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46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綠沐國際行銷策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正雄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內政部警政署

法定代理人 張榮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5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促字第2181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確訂定勞務契約，有相關  
文件可供證明，相對人確實未清償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  
824,300元，原審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  
聲明異議。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  
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  
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  
陳述。五、法院。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  
同條第2項之規定，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蓋為免支付  
命令遭不當利用，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  
明或釋明不足，法院自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駁回債權人  
之聲請。

三、經查，異議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簽訂勞務契約書（下稱系爭

01 契約)，因相對人未給付勞務費用，而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  
02 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異議人824,300元及利息，  
03 並提出系爭契約、投標審查文件、聲明書、書函、切結書、  
04 薪資延遲給付同意書、陳情書等件為證，雖可認雙方間有系  
05 爭契約存在，但相對人已經書函表示因異議人屢次有市內電  
06 話帳單異常、勞動契約違反系爭契約計罰、違約計罰賠償等  
07 缺失而未補正，已經相對人終止契約在案，並有積欠勞務員  
08 勞保及健保費用並計罰之情形，異議人也以書函回復，雙方  
09 存在爭執，因而本件就相對人是否積欠異議人費用及積欠之  
10 期間及金額，均尚待釋明，從形式上觀之，相對人是否確有  
11 積欠異議人費用，並非無疑，異議人就其債權存在及金額之  
12 釋明仍有不足，依異議人提出之證據，尚未能釋明，異議人  
13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尚有未洽，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  
14 於法尚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15 理由，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翁挺育